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	206,447	146,136
銷售成本		(61,620)	(50,175)
毛利		144,827	95,961
其他收入		2,143	1,465
其他盈虧		709	4,1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939)	(77,691)
行政開支		(20,806)	(15,812)
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	(3,948)
融資成本	3	(1,554)	(4,5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3,380	(383)
稅項	5	(9,841)	(1,778)
期內溢利（虧損）		13,539	(2,161)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即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961	1,94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9,500	(216)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135	(2,161)
	非控股權益	<u>(596)</u>	<u>—</u>
		<u>13,539</u>	<u>(2,161)</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96	(216)
	非控股權益	<u>(596)</u>	<u>—</u>
		<u>19,500</u>	<u>(216)</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7 <u>0.81</u>	<u>(0.12)</u>
	攤薄	<u>0.81</u>	<u>(0.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061	47,55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442
獨家代理權		125,178	127,555
商譽		118,886	118,886
應收一間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31,240	30,562
		<u>324,365</u>	<u>325,00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8	163,736	130,7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442	5,67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3,449	11,3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777	7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114	99,252
		<u>268,518</u>	<u>247,8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38,842	41,48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9,302	77,7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579	14,680
銀行借貸		24,050	23,505
應付稅項		21,402	19,628
		<u>176,175</u>	<u>177,040</u>
流動資產淨額		<u>92,343</u>	<u>70,8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6,708	395,815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86,257	85,438
資產淨額		<u>330,451</u>	<u>310,37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73,956	173,956
儲備		156,662	135,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0,618	309,948
非控股權益		(167)	429
權益總額		<u>330,451</u>	<u>310,37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相同。

於本中報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對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修訂本）	供股分類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在本期間內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發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得批准刊發後才頒發，而且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公司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八條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作為分辨營運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部為(a)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舉辦及主辦會議和活動及(b)銷售書籍及雜誌。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可申報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89,952</u>	<u>16,495</u>	<u>206,447</u>
業績			
分部溢利 (虧損)	<u>55,771</u>	<u>(12,883)</u>	42,888
未分配收入			2,143
未分配開支			(20,806)
其他盈虧			709
融資成本			<u>(1,554)</u>
除稅前溢利			<u>23,38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28,915</u>	<u>17,221</u>	<u>146,136</u>
業績			
分部溢利 (虧損)	<u>24,168</u>	<u>(5,898)</u>	18,270
未分配收入			1,465
未分配開支			(15,812)
其他盈虧			4,177
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3,948)
融資成本			<u>(4,535)</u>
除稅前虧損			<u>(383)</u>

分部溢利 (虧損) 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 / 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696	1,670
主要股東墊款利息	858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2,865
	<u>1,554</u>	<u>4,535</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71	4,192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085	4,8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0	22
外匯收益淨額	(657)	(310)
銀行利息收入	(863)	(617)
呆壞賬（撥回）撥備	(709)	2,417

5. 稅項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在香港錄得稅項虧損，故兩個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間稅項支出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按中國相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佈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4,135	(2,161)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股數	1,739,565,174	1,739,565,174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計算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計算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購股權、兌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因該等行使或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三個月內	106,754	65	82,814	63
四個月至六個月	41,893	26	28,159	22
七個月至一年	15,089	9	19,825	15
	163,736	100	130,798	100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額之擔保之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有關抵押。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三個月內	28,170	72	29,773	72
四個月至六個月	8,598	22	10,762	26
七個月至一年	1,797	5	385	1
超過一年	277	1	562	1
	<u>38,842</u>	<u>100</u>	<u>41,482</u>	<u>100</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739,566</u>	<u>173,95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股份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結餘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短期福利（即袍金及薪金及其他福利）6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5,000港元）、僱員退休福利（即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000港元）及股份為基礎付款（即購股權福利）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利息開支約8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2011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仍然保持較為穩定之增長，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9.6%，經濟環境依然向好。本集團同樣也保持穩定之高速增長，2011年上半年收入對比去年同期增長達41%，共錄得港幣20,640萬元，創造上半年營業收入之歷史新高。2011年上半年之利潤錄得港幣1,410萬元，不僅反轉去年同期之虧損境況，更是去年全年利潤兩倍之多，經營業績增長非常強勁，而此等強勁增長乃得益於本集團擁有獨家廣告權之旗下刊物的廣告營業收入增長。

作為本集團之旗艦刊物，《Caijing財經》雜誌上半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達到創紀錄的60%，這不僅體現《財經》雜誌作為中國大陸財經界首屈一指的財經類雜誌不可動搖之優勢地位，也體現《財經》雜誌團隊令人信服之業內一流業務素質與業務能力。本集團樂觀地認為2011年《財經》之營業收入將創造歷史新高。

《China Auto Pictorial中國汽車畫報》乃中國最大之汽車類雜誌，2011年上半年其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2%，繼續維護其在業界獨佔鰲頭之地位。而其姊妹刊物《Autocar動感駕馭》之營業收入則增長達97%，增速驚人。

根據搜狐網的報道，2011年中國已經躍升為世界第二奢侈品消費大國，奢侈品消費額佔全球奢侈品消費總額的25%。而本集團《Grazia紅秀》乃順應此潮流之高端時尚雜誌。作為一本在中國大陸時尚雜誌領域的後起之秀，《紅秀》雜誌已經很快滲入時尚雜誌領域之市場，2011年上半年營業收入強勁增長132%。而本集團另兩本面向生活消費類的雜誌，也有頗佳業績。《TimeOut消費導刊》以其資訊精準及評論獨到而廣受讀者好評，上半年營業收入增長28%。另一本《HisLife他生活》之營業收入增長也達16%。雖同處生活消費類領域，但面向房產家居之《Real Estate地產》及《Better Homes and Gardens美好家園》雜誌，亦分別取得37%和33%之營業收入增長佳績。2011年上半年，隨着中國經濟飛速發展，越來越多成功人士追求生活品味與生活情趣，葡萄酒文化已經日益被中國廣大高端消費者所接納。為此，本集團與出版世界上最著名、享有葡萄酒聖經之La Revue du Vin de France的Groupe Marie Claire合作，創辦此專業葡萄酒雜誌之中文版。該中文版《葡萄酒評論》已於2011年5月28日正式創刊，將為中國的高端人士引入傳統之法國葡萄酒文化。

《CapitalWeek證券市場週刊》為本集團刊物中之傳統證券金融雜誌，面向股票證券及金融投資等財經領域讀者，提供專業金融證券資訊及權威分析報道，2011年上半年《證券市場週刊》營業收入大幅增長50%。本集團面向市場營銷之《V-Marketing China成功營銷》雜誌營業收入亦增長61%。

前景與展望

誠如本集團2010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旗下所有雜誌已經進入全面收獲期，營業收入及盈利新高指日可待，本集團股東亦將從中獲利。2011年上半年營業收入增長迅猛，半年盈利已經超過2010年全年，預計2011年全年將創紀錄新高。而本集團將在保持現有雜誌業務營業收入高速增長的同時，繼續向新媒體和全媒體領域發展，向未來一個新媒體及全媒體集團邁進。

董事會將因應瞬息萬變之市場和經濟狀況，不斷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並把握機會推動本集團不斷前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20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46,100,000港元增長41.3%。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70.2%，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65.7%有所改善。

本集團於去年已採取措施削減成本並縮減開支。因此，銷售及分銷成本僅微升31.2%至101,900,000港元，行政開支亦增加31.6%至20,8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其他收益僅為壞賬撥備轉回710,000港元。於上個期間內，其他收益主要為與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並無應佔一間聯合控制公司之期內虧損，乃由於該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況且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投資減至為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責任而須貢款及應佔該公司之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應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為3,900,000港元。此乃完全與意大利雜誌及出版集團Mondadori集團設立於中國推出潮流時裝雜誌《Grazia》中文版的合營公司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的日常營運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4,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200,000港元。溢利狀況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復甦及本集團收入及營業收入增加。

為保留財務資源作為本集團日後拓展業務和營運的資金，董事會於期內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約為330,5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1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一名主要股東United Home Limited墊付貸款的非流動負債約為86,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4.3%，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5.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貸約為2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定期存款約為83,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9,3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固定存款約為8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其於中國及賬面值約為34,9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4,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周凱旋（「原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入稟法院就散佈及刊發《財經》雜誌第265期所載對原告構成誹謗之若干報道內容之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原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嘗試透過調解方式解決雙方所有爭議。雙方已就調解建議進行溝通，然而調解並未成功，雙方未能就解決爭端或其任何部分之條款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評估案件結果乃不切實際。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撥備。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063	2,1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05	439
	<u>11,468</u>	<u>2,592</u>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年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796	11,6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349	82,127
五年以上	8,190	14,670
	<u>108,335</u>	<u>108,409</u>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期內，除來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以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678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名）。僱員薪酬、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述之重大差異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高級職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政策。

董事認為王波明先生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之最適當人選，因彼於中國之廣告及印刷業務擁有相當之知識及經驗，亦擁有於本集團之豐富領導及企業經驗。董事相信授予同一名人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統一及可持續之發展，亦可令本公司之決策及營運效率更強勁及有更統一的領導。

守則條文A.4.1

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條文輪值告退，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E.1.2

守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章知方先生（執行董事及獲選為該會議之主席）於該會上回答提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丁宇澄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傅豐祥先生，另包括其他兩名成員，分別為王翔飛先生及張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之條款。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主席）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章知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宇澄先生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張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波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